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临农办（执法）发〔2025〕3号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蒲县、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扎实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厉打击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护航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特制订《2025年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全省 2025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求，着力在强化队伍、提升能力、规范执法、狠抓办案上下功夫，全面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特制订《2025 年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

一、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执法动力和合力

要将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放在工作的首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法铁军，全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护航农业生产安全和粮食安全。

（一）加强队伍建设。要及时调整、充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保证执法人员在编在岗，优化执法队伍知识和年龄结构，大力解决持证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数量不足、断层严重等问题。

（二）强化能力提升。要确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开展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骨干人员能力提升

培训，在办案技巧和办案能力上下功夫，确保培训取得实效。组织开展市级执法典型案例、优秀案卷的推荐评选，开展“一县一案一讲评”等活动。调整充实“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督导组”，开展执法骨干、办案能手等评选活动，不断培养青年执法师资后备力量。

（三）规范执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规范执法事项和执法行为，确保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四）强化执法监督。要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定期对各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开展工作评估，督促指导推动县（市）依法履职尽责，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评估人员经费装备建设、执法办案履职尽责、执法行为规范、案卷制作质量等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二、明确目标任务，狠抓办案质量和水平

聚焦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时节，紧盯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产品，扎实开展农业综合执法。

（一）查处新增违法行为。在耕地保护领域，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未依法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组织或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农田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在粮食安全方面，依

法查处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违法行为。在安全生产方面，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

（二）开展农资质量安全执法。围绕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和兽药等重要农资产品，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农资集中上市时节和春防秋防、动物疫病高发期，重点围绕“两地两区”（两地即产业园区和销售集散地，两区即粮食、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和监督检查、群众举报问题多发区）开展执法行动，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加大农资质量执法检查力度，提高假劣农资案件查办比例，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秩序向好。种子执法要以玉米、大豆、蔬菜等作物为重点，以制种基地、种子经销集散地、城乡结合部和案件高发地为重点区域，以种子加工、包装和销售为重点环节，加强种子市场执法检查，核查生产经营主体资质及备案情况，检查种子标签规范性及二维码溯源信息，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网络违法和越区销售、无证生产经营、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等违法行为。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积极履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职责，建立健全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有效遏制假冒侵权等问题发生，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案件，严厉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或者销售授权新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授权新品种的行为，以及销售授权新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等违

法行为，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农药执法**要以禁用限用农药、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玉米、蔬菜和水果常用农药品种为重点，以农药经营企业（门店）、互联网经营农药、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蔬菜、水果、小麦生产基地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强农药市场巡查、农药质量执法抽检和标签抽查，严厉打击违法添加禁用和未登记成分、假冒伪劣、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等违法行为。对生产企业核查生产许可、进货销售档案及产品质量，对经营门店及网络平台严查禁用农药违规销售、隐性添加及包装标签不规范问题，重点打击以委托加工名义借证套牌、捆绑销售等行为。**肥料执法**要严厉打击假冒或伪造登记证、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等违法行为。**兽药执法**要以兽用生物制品、禁用兽药为重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兽药、非法添加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违法行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执法**要以查处饲料中添加和使用违禁添加物为重点，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制售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

（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要求，推进执法“长牙带电”。紧盯农产品生产企业、乳制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和生鲜乳质量安全执法。突出重点品种、风险产品、风险地域、和风险环节，重点查处违法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

有害物质、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剂量用药、不执行休药期间隔期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豇豆、芹菜、鲫鱼、黄鳝等重点品种农产品药物残留突出问题的宣传和执法检查。对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物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一律行刑衔接。

（四）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以畜禽养殖场、畜禽屠宰场为主要检查对象，重点打击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法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经指定通道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不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

（五）开展渔政执法。聚焦渔业管理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使用非法捕捞工具和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禁渔制度要求，在4月1日-7月31日黄河流域禁渔期，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活动，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突出抓好水产养殖、水产

苗种生产、水产种质资源、涉渔工程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六）开展农机执法。常态化开展田间、场院农机安全专项执法，依法查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整机的行为。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突出查处农机车辆违法载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农机作业和道路交通环境。

三、把握时间节点，重拳打击违法行为和不法分子

（一）开展春季、秋冬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3月份，组织收看全国、全省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全市农业法治工作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农资打假工作，启动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3月-6月，春耕备耕春管时节，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及农产品，全力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7月-8月，总结上半年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夏季专项治理行动。9月-10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秋冬季专项治理行动。11月，总结全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

（二）整治“农资忽悠团”和网络售假违法行为。结合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坚决严查严打“农资忽悠团”，紧盯非法添加、以次充好、侵权假冒等问题，把乡村农资经营户和流动商贩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把案件发生频率高、农

民群众投诉多的地区作为工作重点，把种子、农药、化肥等容易出现假冒伪劣现象的品种以及当地农业生产需求量大的农资作为检查重点，通过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多轮次、拉网式排查，积极查找和排除问题隐患，坚决铲除“农资忽悠商”，确保农民群众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坚决打击网络跨区违规销售种子和农药隐性添加等违法行为，警惕以“订单农业”为名的非法生产经营农资行为。

（三）严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违法行为。

2月-4月，紧盯采摘园等农业企业，开展鲜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抓住“国庆”“元旦”前后肉蛋奶市场需求量大的时间节点，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持续做好肉类产品安全整治相关工作。10月-12月，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强化工作措施，把握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一）强化衔接联动。要明确执法机构与行业监管部门、技术支撑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监督抽查、检打联动等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纵向执法联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横向执法联动，共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坑农害农等违法犯罪行为。认真执行《农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办法》，加强行刑衔接，对违法违规行为达到移交标准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大案要案，要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杜绝

“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现象。

（二）推行柔性执法。牢固树立包容审慎执法观念，重点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并能主动纠错等情形，引导和促成行政相对人自我纠错、自觉守法，实现行政执法效果最大化，认真学习执行《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年版）》，把握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尺度，确保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努力让每一个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做好舆情防控。农业执法舆情防控关系到农业领域社会稳定，关系到农业农村部门的公信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受理12345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关注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发布的有关辖区内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按时限要求妥善回应、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化解矛盾和纠纷。

（四）深化普法宣传。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进行普法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要抓住赶集、庙会等农村生活场景，向农民群众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普及农资识假辨假知识。要梳理汇总农资信访反映和案件办理情况，发布一批案例，提醒农民群众注意防范。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领导责任，落

实属地责任，强化履职担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将农业行政执法运行经费、装备建设经费、执法抽检经费、人员职业保障经费、一线执法人员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纳入部门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要合理配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用车。

（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不断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严格涉企行政检查的频次，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杜绝多头检查、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三）遵守工作纪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六条禁令”，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巡查检查，严格规范执法，做到尽职尽责、失职问责。对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将严肃追究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严防出现“黄牛”“黑中介”等违规违法行为，严防领导干部违规违法插手案件处理，一经发现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做好信息报送。每月 25 日前将本辖区发生的大案要案及典型案例报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 28 日前报送《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农业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每个案件结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共享平台，5 月 28 日、10 月 28 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12 月 10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